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炳根、丁跃、胡永峰、李云、范炼、张梅、倪苏俏、苏秦、黄欣、陈善民、孔庆富（以下简称“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85.9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171.4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董炳根、丁跃、胡永峰、李云、范炼、张梅、倪苏俏、苏秦、黄欣、陈善民、孔庆富。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85.9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0%。其所持股份来源为：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买入。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请查阅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股份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买入。

2.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 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171.475 万股, 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拟减持数量(万股)
董炳根	120	30
丁跃	87.49	21.8725
胡永峰	98	24.50
李云	70	17.50
范炼	41.56	10.39
张梅	43.74	10.935
倪苏俏	48	12.00
苏秦	39.81	9.9525
黄欣	50	12.50
陈善民	43.56	10.89
孔庆富	43.74	10.935
合计	685.90	171.475

注:上述公司董事、高管本次拟减持的合计数量, 为其 2018 年全年可减持的总数量。

3. 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 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价格: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时，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及期满实施情况公告。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对董监高的持股及其变动将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